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5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或“甲方”）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800万元信托贷款，期限三年，并委托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融担”或“丙方”）提供保证担保，而公司则根据赣州澳克泰融资需要向赣州融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二、反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赣州澳克泰、赣州融担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保字第181号）。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委托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丙方（受托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及期限：甲方因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赣州知识产权【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22S0131-信托001】）及《赣州知识产权【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01】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S0131-

贷款 001】) 的约定, 向甲方发放 2,800 万元信托贷款, 委托丙方提供担保。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以上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向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乙方保证期间为三年, 自丙方为甲方代偿之日起计算。

5. 反担保的范围:

(1) 主合同项下第三条担保费及第八条因甲方逾期支付担保费而承担的违约金和第八条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丙方代偿及垫付的款项, 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相关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资金占用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损失费用。

(2) 甲方出现违约未能偿还借款本息的 (含提前还款的情形), 按约定, 丙方仅对甲方未能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 80% 的代偿责任, 剩余的 20% 借款本息的债权转让给丙方, 由丙方向甲方主张。乙方确认, 乙方自愿对上述转让给丙方的债权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为三年, 从债权转让之日起计算。其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该债权所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相关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资金占用费、公证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损失费用。乙方知悉并确认, 以上债权转让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6. 甲方未能偿还借款本息时, 虽甲方或第三人提供了其他的反担保措施 (含抵押、质押、保证等), 但丙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 (即乙方承担反担保责任与其他反担保措施没有执行顺序之分)。乙方知悉并确认, 无论债务是否到期, 乙方的财产应当优先清偿本合同载明的债务。

合同所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丙方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 即使甲方或第三人提供的其他反担保措施 (含抵、质押、保证等) 发生任何变更或无效, 丙方放弃、变更或解除所取得的任何其他反担保措施, 均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

若丙方继续为甲方前述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承担保证责任, 则乙方无条件同意为该展期或借新还旧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反担保期间为三年, 自丙

方为甲方代偿之日起计算，反担保责任范围不变。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8,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